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31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11001798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07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5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6887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5、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1200016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4730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458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588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46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574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海人字第 112003229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64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9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13001684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3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2890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021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海人字第 114000294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4 年 3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012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059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4001737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4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6122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7575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15000058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5 年 2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2314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62312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15001574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5 年 7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78373 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
-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七)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一百十四學年度停招)。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用聲學碩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一百十三學年度停招)。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華語中心。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國際學院

- (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九、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藝文中心。

十、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二、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十三、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一)海洋能源與工程技術組。
- (二)河海災害防治組。
- (三)河海生態環境營造組。

(四)資料分析與行政支援組。

-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暨學術合作、計畫業務、海洋學刊編輯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校安中心。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資訊服務、校務系統及資安網路組五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企劃四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二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十四、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分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校務研究三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華語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該中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華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六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講師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人員中擇請

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五 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組長及校安中心主任得由少校以上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以下簡稱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三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馬祖行政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二、教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博雅教育組組長及體育教育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各學院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馬祖行政處處長、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華語中心會議：以各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88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90013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057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3533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海人字第 110000063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7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31 條

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6 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0515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6 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10001785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634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4074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21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海人字第 11000301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1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8136 號函核備